

供应商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无锡市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东亭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东亭街道2025-2026年度市容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亭街道 2025-2026 年度市容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市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97.7502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365.08991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无锡市给排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